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02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

被告 欣懋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鴻隆

被告 張翠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4萬0,8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及民事更正聲請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餘額	年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	296萬1,024元	2.22%	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算。	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97萬9,860元	1.72%		